

附件

武汉市汉阳区江堤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江堤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预算单位构成

三、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江堤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 年预

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二、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江堤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江堤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武汉市汉阳区江堤街卫生服务中心是在政府领导、社区参与、上级卫生健康局指导下，以基层卫生机构为主体，全科医师为骨干，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以人的健康为中心、家庭为单位、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贫困居民等为服务重点，以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融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功能等为一体的，有效、经济、方便、综合、连续的基层卫生服务。

1、以个人为中心、家庭为单位、社区为范畴，开展医疗预防保健服务，建立和完善家庭、个人健康档案。

2、开展社区常见病、多发病的治疗与处理，急症的认症和及时转诊，执行巡诊、出诊制度，定期进行家庭访视。

3、开展多种形式的卫生科学知识普及教育，宣传生理、心理、社会等与健康密切相关的知识，倡导科学的生活方式，提高群众的自我保健能力。

4、认真贯彻《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办法》，严

格执行计划免疫管理制度，准确、及时地掌握接种对象，督促其按时到指定地点接种，对慢性病人进行家庭治疗与护理。完成地方病防治任务。

5、协助开展围产期保健的宣传指导和新生儿建卡访视及母乳喂养指导工作。开展0~6周岁儿童的喂养、营养指导与生长发育的系统管理。

6、按照计划生育工作要求，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

7、负责社区的初级卫生保健工作，并按村做好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及归档，积极参与合作医疗基金的筹集和日常管理工作。

8、对老年、慢性、伤残病人进行康复咨询，并指导其进行功能锻炼，促使其尽早恢复健康。

9、做好爱国卫生、改水改厕等指导工作。

10、及时完成其他各项任务。

二、预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汉阳区江堤街卫生服务中心预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1个和 0 个下属单位预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汉阳区江堤街卫生服务中心 2024年度预算编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汉阳区江堤街卫生服务中心（本级）

三、 人员构成

武汉市汉阳区江堤街卫生服务中心总编制人数 31 人，其中：事业编制31人。在职实有人数24人，其中：事业编制24人

。

离退休人员23人， 其中：退休23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江堤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年
预算表

表 1.武汉市汉阳区江堤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 年预算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公开表 1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5.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245.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24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表 3.武汉市汉阳区江堤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 年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公开表 3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45.00		24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5.00		245.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45.00		245.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45.00		245.00			

表 4.武汉市汉阳区江堤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 4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45.00	一、本年支出	245.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5.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245.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24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金融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45.00	支 出 总 计	245.00

表 5.武汉市汉阳区江堤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5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5.00				24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5.00				245.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45.00				245.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45.00				245.00

表 6.武汉市汉阳区江堤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6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说明：2024年本单位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费安排的支出

表 7.武汉市汉阳区江堤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7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说明：2024年本单位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

表 8.武汉市汉阳区江堤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8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说明：2024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 9.武汉市汉阳区江堤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9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说明：2024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 10.武汉市汉阳区江堤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 年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10

单位: 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45.00	245.00							
037	武汉市汉阳区卫生健康局		245.00	245.00							
037007	武汉市汉阳区江堤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45.00	245.00							
3	项目支出		245.00	245.00							
42010524037T000000146	政麻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补助项目	武汉市汉阳区江堤街	144.00	144.0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2010524037T000000147	基层医疗机构工作经费	武汉市汉阳区江堤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1.00	101.00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江堤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我单位没有纳入财政收支预算。2024年本单位收支预算总体安排245万元，其中项目支出预算总体安排245万元。2024年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体安排增加245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我单位没有纳入财政拨款收支预算。2024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安排245万元，其中项目支出预算总体安排245万元。2024年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安排增加245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我单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2024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245万元，其中项目支出预算安排245万元。2024年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245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我单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2024年本单位也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2024年与2023年相比，没有增减变化。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我单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2024年本单位也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2024年与2023年相比，没有增减变化。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2024年本单位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2024年与2023年相比，没有增减变化。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2024年本单位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2024年与2023年相比，没有增减变化。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024年我单位没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

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

构(项)

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

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

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

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

9.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

(项)

11.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院(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联系电话：84511466